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2486 号

项目名称：12 月锅炉废气

委托单位：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委托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封面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，不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可做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控之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晰，任何对本报告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测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6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除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委托方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信息见以下列表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2 锅炉烟囱	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,每天检测 3 次	/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采样依据及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、3-2。

表 3-1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

检测类别	采样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有效期限
有组织废气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-70C(TJHJ2019-05)(校准)	2024-02-27~2025-02-26

表 3-2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有效期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³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-70C(TJHJ2019-05)(校准)	2024-02-27~2025-02-26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详见以下列表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			评价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2024-12-15	DA002 锅炉烟囱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6	25	23	25	/
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25	23	25	150
			排放速率 kg/h	5.27×10 ⁻²	4.82×10 ⁻²	4.60×10 ⁻²	4.90×10 ⁻²	/

备注：污染物排放速率=污染物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⁻⁶。

检测结果评价：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。

表 5 固定污染源相关参数信息表

排气筒名称/高度/横截面积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频次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含湿量 (%)	烟气含氧量 (%)	烟气压力 (Pa)	烟气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
DA002 锅炉烟囱（/排气筒高度:15m/横截面积:0.1257 m²	2024-12-15	氮氧化物	第 1 次	7.1	102.1	9.6	3.7	33	3222	2025
			第 2 次	6.8	103.3	9.8	3.8	31	3082	1928
			第 3 次	7.1	103.7	9.7	3.7	33	3195	2000
			均值	7.0	103.0	9.7	3.7	32	3166	1984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陈永庆 签 发：张明

审 核：覃连 签 发 日 期：2024.12.26